工人在线 投诉追踪

长期加班不给报酬 惠州一员工状告公司索赔7万

本报讯 (见习记者兰兵)日前,广东“工人在线”平台接到报料称惠州一公司长期加班不支付工人加班费。报料人云南籍的廖先生8月1日向记者透露,他将前东家惠州市惠东县港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东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公司赔偿其部分未支付的工资、加班费、经济补偿金共计7万元左右。惠东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一起劳动争议案。

廖先生向记者介绍,他2012年开始在港东公司上班,是一名配料普工,一直工作到2017年3月。“公司周一到周五晚上加班,每天工作时间12个小时,周末双休日也加班,但加班费只给一部分。”廖先生说,港东公司为了规避双休日加班的事实,实行“工人加班不打卡,不加班要扣钱”的内部规定,这让他很气愤,最终在今年3月与部门管工发生不愉快,提出辞职,港东公司当时没有及时结算他两个月的工资。

廖先生气愤之余,向惠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今年5月,惠东县人社局调查后认为,廖先生对工资报酬有异议,拒绝领取离职后的工资,且港东公司不存在加班不支付报酬的情况,建议廖先生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之后,廖先生向惠东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庭中,双方围绕是否存在加班问题进行了举证。港东公司出具的考勤记录和工资表显示廖先生未加班;廖先生出具的银行账户流水清单则显示自己的工资高于工资表金额,认为自己每月都加过班。

今年6月,惠东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达裁决书,认为廖先生无法证明流水清单转出账户和港东公司的关系,因而不支持其要求支付加班费的主张。又因廖先生是主动辞职,也不支持其索赔经济补偿金的主张。不过,仲裁裁决港东公司支付拖欠廖先生的两月工资约4000元。

廖先生不服裁决结果,于是向惠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8月1日,惠东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劳动争议案,但因原告廖先生需要补充证据,法官宣布休庭,择时将再次开庭审理。本报将继续关注。

肇庆一工厂停业 58名工人被欠薪151万

本报讯 (见习记者兰兵)工厂停产遣散员工,58名工人的上百万工资无着落。日前,广东“工人在线”平台接到报料,称肇庆四会市雄鹰欧美家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鹰公司”)拖欠员工巨额工资。8月1日,记者前往四会采访了解,发现工人仲裁胜诉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但雄鹰公司负债累累无力支付欠款。律师表示,工人可向政府申请欠薪垫付。

“工厂去年7月停产至今,现在只有一个保安看守大门。”8月1日,在四会市龙甫镇龙甫大道1号,报料人钟先生一边说一边指着安静的厂房告诉记者,雄鹰公司停产前几年断断续续拖欠工人工资,自己在公司干了近10年,第一次见公司发不出工资。

“去年工厂停产后遣散了我们,经济补偿金也没给,拖欠了66名工人合计169万元工资。”雄鹰公司前员工湖南人老张说,他和钟先生一样,是被欠薪工人委托的5名代表中的一个。工人代表们在公司停产2个月后向四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庭最终裁决雄鹰公司支付58名工人合计151余万元工资。

仲裁庭裁决书于2016年9月下达,雄鹰公司未提起起诉,也未支付欠款。钟先生和老张联合其他工人向四会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劳动仲裁裁决。2016年10月,四会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工人们的申请,将该案移送法院执行局执行。至今10个月时间已过,工人依然分文工资未拿到。

“公司的不动产、动产等已被肇庆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查封,还有部分财产抵押给了佛山那边的银行。”老张说,法院工作人员告诉他,雄鹰公司无力还钱,法院执行也难。

记者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雄鹰公司自去年停产至今年5月期间,涉及多起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多地供应商起诉,法院判决雄鹰公司支付合同货款及违约金,涉及金额至少70万元以上。另外,记者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发现,雄鹰公司的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存续状态。记者联系四会市委宣传部采访,截至发稿时仍未得到回复。

■雄鹰公司部分前员工守在厂区讨要欠薪 兰兵/摄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律师段海宇认为,遇到企业无力支付拖欠工资的情况,工人可以向政府申请欠薪垫付。

包工头拖欠工伤赔偿玩失踪 法官夜间围堵抓老赖

本报讯 工人在工地受伤,包工头承担赔偿责任本是应该。但就有这么一位“老赖”,自己的工人受伤,却找借口不愿承担相应责任,一直拖欠着14万余元赔偿金玩失踪,让法官找不到他。8月3日,佛山南海区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执行法官和干警主动出击,经过排查线索与围追堵截,终于揪出了这名“老赖”,次日,双方于法庭达成和解并当场给付完毕。

工地摔伤判赔14万元 包工头玩失踪

事件起源于2015年底,凌某雇请老乡谭某到自己承揽的工地上做装修工作。12月,谭某在施工中从高处摔下,后送医院治疗,被诊断为左胫骨平台粉碎骨折,住院治疗及休养两个月才得以恢复。但这次事故导致正值壮年的谭某丧失了部分劳动能力,没法正常工作而收入锐减。谭某家中仍有妻儿,妻子体弱多病,而2个孩子尚未成年,家中经济情况急转直下,生活很是困难。

在与包工头凌某协商赔偿不成后,谭某将凌某起诉至法院。后经法院判决,被告凌某应支付赔偿款及精神损害赔偿金共计14.2万元。但判决生效后,凌某仿佛“人间蒸发”一般下落不明,他既无固定产业也没有稳定的就业单位,找他如同大海捞针。

主动出击 执行干警夜间围堵抓“老赖”

谭某申请立案执行后,鉴于他的特殊家庭情况,南海区法院先期为其申请并发放了执行司法救助金1.5万元。后经执行人员排查线索,在今年7月发现凌某暂居于禅城区某出租屋,且近期凌某承接了一些工程,有了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也具备了履行能力,但其早出晚归,活动并不规律。

“我们得主动出击。”执行法官颜威心里已有了策略。他多次前往凌某住处查看,又到辖区村委会流动人口管理处调查,确认凌某居住在此出租屋的四楼,而且是与家人同住。针对这样的情况,颜威认为于夜晚在凌某住所附近预伏应有较大把握堵截到本人,并专门制定了夜间行动方案。

7月27日晚8时,执行法官和干警出动。发现凌某住所内有人后,颜威找到辖区派出所民警,通过民警联系上房东,请房东取匙打开出租屋大门。在留下两人守住一楼出入口外,其他人员均前往凌某住处。屋内只有凌某的妻儿,执行员便对家属讲明案情,解释法律,告知其敦促凌某履行义务,否则凌某将因触犯拒不履行判决罪遭到通缉,甚至受到刑事处罚。晓以利害后,凌某家属态度逐渐由抗拒转为配合,在与凌某电话沟通后,凌某表示次日主动到法庭与谭某协商。

次日一早,凌某就与谭某一同来到法庭,凌某表示自己已经认识到逃避执行的错误,愿意履行还款义务。经执行员主持调解,双方就还款金额达成一致,并当场全部履行完毕。 (唐梦)